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16 年 8 月 4 日舉行的  
第 221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本文件旨在報告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於 2016 年 8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事項。

**區管會第 220 次會議討論事項進度報告**

2.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並作續議討論如下：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3.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表示，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秘書處已發出電郵，以填交回條方式向各區議員收集並整理區內加強滅蚊／剪草建議位置的清單。有關加強滅蚊／剪草建議位置資料已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收集及整理。處方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地政總署提供加強滅蚊／剪草建議位置資料，並促請各部門在有關位置，以及其轄下其他蚊患問題較受關注的位置，加強滅蚊／剪草工作。為此，處方安排於 2016 年 7 月先行向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提供 2016/17 財政年度第一階段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額外撥款共約 83 萬元，以作增加人手或加強承辦商服務，並於 2016 年 8 月初正式開展相關工作。

4. 委員表示，各區議員建議加強滅蚊／剪草建議位置達 50 多個，反映蚊患確是區內備受關注的問題。委員建議各部門在開展加強滅蚊／剪草行動前，可先行與提出建議的相關區議員溝通，以更充分掌握各地點的特性和需注意細節。

5. 委員提醒各部門除在建議位置加強滅蚊／剪草外，亦應注重恆常的滅蚊工作；此外，遇有特別情況如颱風襲港過後，亦須加強巡視，以防有因樹木倒塌引起積水養蚊的情況。

6. 就處理店舖阻街項目，委員同意於 2016 年 9 月聯同區議會，配合《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下設立的定額罰款制度將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正式實施，先行舉辦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委員認為地區在處理街道管理的問題時，一向採納先禮後兵的策略，如能在定額罰款制度正式實施前先加強宣傳，讓相關持份者清楚店舖阻街罪行所帶來的法律後果及作出準備，相信有助加強守法意識和減少執法阻力，鼓勵各方合作共同保持街道暢通。

7. 委員認為，如有委員透過區管會的討論平台提出問題，則相關部門應在經向有關委員了解問題的具體內容及處理重點等詳細資料後，立即落實開展獨立或聯合的跟進行動，不宜讓同一問題多次在區管會中反覆討論，導致跟進工作有所延緩。區管會應集中力量進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項目，而非處理一些不涉及跨部門協作的事宜。

###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第一期公共房屋的人伙日期

#### *(i) 有關入伙事宜*

8. 房屋署表示，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第一期公共房屋（安達邨第五至七座）的人伙通知書，已於 2016 年 6 月 7 日起分階段寄發予已接受預先編配的準住戶，而正式入伙手續亦已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陸續展開至 7 月 25 日完成，入伙過程順利。

#### *(ii) 有關行人天橋工程事宜*

9.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安達臣道發展區至秀茂坪道及至寶琳路的行人天橋已完成，經與相關部門就行人天橋開通作好協調及準備，包括升降機的最後測試，兩座行人天橋已於 2016 年 6 月中開通以配合居民的人伙時間。

*(iii) 有關為新入伙居民提供福利服務事宜*

10. 社會福利署表示，就多方位加強建立鄰里支援網絡及提昇福利服務，經署方推薦，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 5 間非政府機構於 2016 年開始在安達邨首先推行有關長者、青少年、弱勢家庭、兒童及健康資訊等服務。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會繼續與這些非政府機構及相關的地區服務單位舉行工作協調會議，以善用新增資源協助居民儘早適應新的社區環境，和及早識別並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11. 署方會與房屋署及屋邨物業管理公司緊密協作，在居民辦理入伙手續收取單位鎖匙時，向居民派發載有地區資訊及支援服務詳情的手冊，並會在現場播放投影片和設立服務台，主動接觸可能需要協助的居民，為他們解答查詢和安排轉介，相信除可協助居民處理與搬遷相關的疑難外，亦能藉此識別一些有問題的個案，並提供適當的跟進服務以作協助。

12. 此外，安達邨設有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一所長者鄰舍中心及一所自負盈虧的家庭中心，有關中心的處所會於 2016 年底至 2017 年中後期陸續落成。在這期間，有關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家庭中心會以外展形式向相繼入伙的居民提供服務。鄰近安達臣道的福利服務單位，包括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位於秀茂坪邨）、保良局劉陳小寶長者地區中心（位於藍田）、東華三院方肇彝長者鄰舍中心（位於秀茂坪邨）、嗇色園可榮耆英鄰舍中心（位於寶達邨）等，均會為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的居民提供所需的福利服務。

*(iv) 有關加強安達臣道發展區巡邏事宜*

13.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表示，隨著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第一期公共房屋開始入伙，警方已於安達邨屋邨辦事處設立臨時警崗，於住戶辦理入伙手續期間將有警員當值，為有需要市民提供服務及應付突發事件。秀茂坪警區軍裝警員、反罪惡巡邏小隊便裝警員亦於附近一帶進行反罪惡巡邏，預防罪惡發生。

14. 另外，東九龍總區及秀茂坪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亦密切留意安達邨入伙事宜，預防黑社會滲透裝修工程或進行其他罪案。而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及秀茂坪警區警民關係組的人員會在屋邨辦事處向住戶派發防罪單張，加強住戶的防罪意識。

15. 在交通管制方面，東九龍總區交通部及秀茂坪警區交通組於安達邨附近一帶進行交通及道路管制，以確保道路安全和交通暢順，並會與運輸署緊密聯繫，跟進安達邨一帶最新的交通安排。

*(v) 有關轉校學額事宜*

16. 教育局表示，會按既定程序為有需要轉校的適齡學童提供協助。

17. 委員關注在新入伙屋邨開設幼稚園的安排，表示按照現行既定機制，房屋署會於屋邨幼稚園單位落成之前六個月，通知教育局評估是否有需要邀請合資格的辦學團體申請租用單位營辦非牟利幼稚園，然後按評估結果安排校舍分配工作。委員認為此機制所容許的準備時間較緊迫及欠缺彈性，未必能確保幼稚園的開課日期可配合學年及居民入伙的時間，情況有欠理想，故需考慮調整以令教育局可更早接獲通知。房屋署同意向署內相關部組人員反映委員的意見。

18. 委員表示希望得知教育局為配合安達邨入伙，以及應付觀塘區小一學位過渡性需求而安排開辦的兩所有時限性資助小學在 2016/17 學年的詳情。教育局回覆指，局方於 2016 年 7 月向兩所學校發出開班指示，並安排處理入學申請表，已知有足夠學位應付需求，局方將於會後提供更詳細的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vi) 有關清理積水垃圾和加強滅蚊事宜*

19. 食環署表示，安達臣道發展區的行人路(安秀道及安翠街)及行人天橋已經啟用，署方已安排外判潔淨承辦商加添員工每天在該處清掃街道，而每星期會進行清洗街道及防治蟲鼠工作。

20. 委員反映由於安達臣道發展區內仍有正在施工的建築地盤，有市民反映安翠街一帶有鼠患問題，要求有關部門安排滅

鼠。食環署及房屋署承諾將作跟進處理。

(vii) 有關巴士及小巴服務事宜

21. 運輸署表示，已就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區的公共運輸服務安排，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發信通知相關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各路線的服務詳情及預計投入服務的時間，並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致函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更新相關路線的資料。

22. 為配合安達邨第一期入伙，專線小巴第 89A 號（安達邨至佐敦谷北道（循環））及九巴第 213M 號（安達邨至藍田鐵路站（循環線））已分別於 2016 年 5 月 29 日及 6 月 4 日投入服務。九巴第 213X 號（安達至尖沙咀（循環線））亦將於 2016 年 7 月 30 日投入服務。

23. 此外，運輸署亦正與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討其餘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的營運安排細節，並於稍後落實相關路線的投入服務日期後通知相關區議會。其餘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包括：

(a) 另一條新專線小巴（第 89B 號線前往九龍灣常怡道）；

(b) 三條新巴士路線（前往長沙灣、大圍港鐵站、和笪箕灣）；以及，

(c) 一條專線小巴重組路線（第 213D 號線前往旺角）。

24. 委員表示讚賞運輸署製作印刷精美及內容詳盡的宣傳單張，向居民介紹安達臣道發展區各公共交通工具的路線詳情。不過，委員反映四順及秀茂坪社區居民的憂慮，表示擔心如各路線車輛在總站開車時已告客滿，則各中途站乘客將不能受惠。委員要求運輸署留意在繁忙時間確保一些熱門路線的行車班次足夠，令沿線各處居民都可以便捷地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25. 另外，委員亦再次讚許運輸署能早作規劃，令行經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各線巴士及小巴，均在居民未入伙前已投入服務，居民亦可以有足夠時間在新學年開始前，與子女先行熟習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上學的方法。

26. 委員請運輸署特別留意 95 號巴士線的運作，因為有不少居於安達邨的學生會利用有關公共交通服務前往位於四順社區的學校上課，所以運輸署須與巴士公司協商，確保在繁忙時間此路線的服務能維持準時及充足。

27. 主席建議委員亦可向巴士公司反映居民對個別熱門路線的需求。運輸署表示會密切留意安達邨第一期入伙居民對公共交通工具的需求，並按需要提出調整服務建議。

### 道路改善工程進度

28. 運輸署轉達路政署所提供資料表示，路政署會加強跟進各項道路改善工程，以確保工程能儘快完成。

### 增加電單車位數目

29. 規劃署表示，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指引及運輸署的意見，要求在區內的發展內提供適當的電單車泊位數目，以應付該發展所產生的泊車位需求。如有需要，更會建議在合適的發展項目中增加電單車位。例如秀明道公共房屋工程項目已因應區內要求增加電單車位數目。

30. 運輸署表示，會繼續留意觀塘區內的泊車位供求情況，並會透過可行的措施提供適當數量的泊車位，例如：

- (a) 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在可行情況下儘量物色區內合適土地作短期租約停車場用途。例如油塘仁宇圍及觀塘敬業街短期租約停車場；
- (b) 透過土地規劃及賣地條款要求在合適的大型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泊位；
- (c) 如個別汽車類別的停車位需求殷切，考慮向相關部門提議將一些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在續約時訂明合適數量的該類別的停車位，紓緩某類停車位的需求；及

- (d) 在不影響交通及道路安全下，在適合地點增設路旁電單車泊位，例如在秀明道近秀明道公園路旁及將軍澳道往秀茂坪道的支路附近擬增設電單車泊位。

31. 就在秀明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內增加電單車位數目一事，房屋署表示，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按秀明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人口比例，提供足夠的電單車車位數目。

32. 至於在實地視察後增加電單車位數目方面，康文署表示，如有關地點屬署方管轄範圍，署方願意進一步探討其可行性，包括透過有關申請將康文署地段割讓給運輸署用作公眾停車位。而房屋署表示，就在山坡下增加電單車泊車位的建議，已代為向運輸署反映意見。運輸署方面表示已接獲有關資料，並正進行審視。

33. 委員建議把秀茂坪南邨附近一些較少居民使用的休憩處改建為電單車泊位。康文署表示會先聯絡委員了解其構思，再跟進作實地視察。

### 街道上擺放建材

34.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表示，經與民政處聯絡主任瞭解後，得悉有關涉事商舖應位於大業街 3 號至 9 號。就處理店舖佔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等問題，地政處主要負責處理涉及舖前構築於公眾行人路的固定伸延地台。就有關個案，地政處分別於 2016 年 2 月及 6 月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涉事商舖把建築材料等放置於公眾行人道／路上用作擺賣，但並沒有發現構築於行人路上的獨立及不可移動的地台。

35. 食環署表示，署方的首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如發現街道上有物品妨礙清掃街道，會向物主送達通知書，以便移走阻礙物，若不遵辦則會提出檢控。至於街道上擺放建材，署方除檢視會否阻礙清掃街道外，亦會同時知會相關部門跟進情況。

## 加強打擊違例泊車

36. 警務處表示，於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7 日為期一周的全港反違例泊車及引致交通阻塞的行動中，秀茂坪警區及觀塘警區分別發出了共 1 395 張和共 1 248 張定額罰款告票，票控違例泊車人士，全港則發出了 40 762 張定額罰款告票。該全港反違例泊車的行動會持續進行，警方會根據重點交通執法項目的原則，以及因應警區的獨特情況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37. 委員反映近日發現茶果嶺道近石油氣加氣站的違例泊車問題變得嚴重，在計程車輪候加氣的繁忙時間經常造成道路擠塞，要求警方加強在該處進行交通執法。

38. 委員指出香港路面空間有限，但有部分駕駛者為求個人方便，將汽車非法停泊或停留在道路上，或在限制區內上落客或裝卸貨物，影響路面交通。其中物華街、偉業街、巧明街、成業街及駿業街的違例泊車情況亟待關注，有需要加強作出票控以維持交通流量，改善觀塘商貿區的塞車問題。

39. 委員表示警務處於 2016 年 6 月初進行全港反違例泊車及引致交通阻塞的行動成效甚彰，期間觀塘商貿區內多條平日長時間擠塞的道路均變得車流暢通。委員希望警方能爭取資源和適當調配人手，更頻密地在觀塘商貿區打擊違例泊車。

40. 警方表示已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7 日再度在觀塘區進行特別反違例泊車及引致交通阻塞行動，未來亦有計劃按需要以恆常化的模式繼續進行同類行動，加強對交通違例事項進行執法和檢控工作，並重點打擊引致嚴重交通擠塞的非法泊車行為。

## 管理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

41. 地政處表示，已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向提出有關事宜的委員作出書面回覆，所述內容如下：

- (a)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的目的是管理路旁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為推行管理計劃，地政總署部分職員獲食環署署長授權，根據《公眾衛生



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b)條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發出准許。食環署則根據該條例第 104C(1)條負責移走經地政總署核實為未經許可或不遵照「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費用。

- (b) 由於地政總署在 2016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收到超過千宗投訴，指部分議員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未有遵照實施指引內相關條款的規定，在宣傳品的右上角以不小於 2.5 厘米乘 2.5 厘米的字體標明一個清晰的展示期，而只標示議會任期。因此署方於 2016 年 5 月中旬發信提醒議員一般常見的違規情況，包括宣傳品右上角沒有顯示不小於 2.5 厘米乘 2.5 厘米的字體標明其核准編號及核准展示期、宣傳品懸掛在非指定展示點、宣傳品涉及宣傳商品、收費課程和活動等服務、宣傳品沒有顯示主要受惠者，以及宣傳品沒有穩固裝設在展示點等。
- (c) 若宣傳品不遵照實施指引的任何條款及／或條件，按照實施指引第 9(g)段的條款，食環署署長會依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賦予的權力移走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及／或地政專員就有關准許施加的條款及／或條件展示的宣傳品，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並可對有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和追討移走宣傳品的費用。

42. 食環署表示，地政總署負責審批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部門及合資格團體等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橫額的申請。經地政總署核實為違例懸掛的宣傳品，食環署會負責將之移除，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除費用。根據記錄，地政總署及食環署於 2016 年上半年在觀塘區共進行了 24 次聯合行動拆除違規非商業宣傳橫額，共拆除違規非商業宣傳橫額 18 張。

#### 觀塘渡輪碼頭洗手間設施

43. 運輸署表示，現時觀塘碼頭下層西面泊位由富裕小輪租用

以經營觀塘至北角持牌渡輪航線。而其餘部分由政府產業署出租。富裕小輪租用的一部分觀塘碼頭內的廁所因損壞而需要維修並暫停對外開放。運輸署已聯絡建築署跟進維修事宜。由於觀塘碼頭內的廁所位於碼頭內的已付費區域，若將該廁所對外開放，或會影響碼頭的有效管理及運作。市民可使用觀塘碼頭巴士總站另一端由食環署提供的「基業街公廁」。

#### 私人大廈冷氣機去水問題

44. 屋宇署表示，署方與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合作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已達最後階段，就強制要求大廈裝設室外冷氣機專用去水喉的建議，署方會向樓宇更新大行動督導委員會反映。

45. 食環署表示，冷氣機滴水在炎夏時節較為嚴重，倘若證實冷氣機滴水對別人造成滋擾，食環署會向造成滋擾的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飭令有關住戶減除該妨擾事故。如妨擾事故未能在指明的期限內處理，署方會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 打擊「扑頭黨」罪行

46. 警方表示，於 2016 年 5 月尾至 6 月中旬期間，東九龍牛頭角及黃大仙地區分別發生三宗行劫案。案中事主在深夜獨自回家時被四名男子從後襲擊並搶去身上財物。警方接報後展開調查，並鎖定疑犯身份，最終拘捕 6 名涉嫌與三宗案件有關的男子。打擊暴力罪案是警務處其中一項行動首要項目，警方會繼續以執法、情報搜集及宣傳教育打擊罪案。

#### 藍田公園洗手間優化工程

47. 康文署表示，早前委託民政處就在藍田公園加建暢通易達洗手間進行地區諮詢，並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諮詢結果及表示會開展相關工程。有區議員其後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區管會上表示有居民組織對工程開展表達關注。

48. 為跟進上述事宜，康文署與有關區議員及建築署到現場

實地視察，建築署認為公園依山而建，除了現時洗手間附近的休憩空間外，公園沒有其他合適的地方供興建暢通易達洗手間，了解到在上述的建議位置興建暢通易達洗手間未獲足夠支持，康文署建議擱置在藍田公園加建暢通易達洗手間的工程。

### 開動冷氣導致地面潮濕

49. 房屋署表示，有關的地板、天花凝水問題原因為上下層住戶與使用冷氣機一戶的室內氣溫差別較大，加上潮濕的天氣環境、相對濕度較高的外圍因素，在多項條件相繼出現下，致室溫及濕度較高的住戶容易出現凝水問題。署方已張貼通告，提醒租戶須顧己及人，適當地使用冷氣機，並已指示屋邨辦事處職員，當接獲開動冷氣導致地面潮濕個案，即時派員到訪受影響單位，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情況。

50. 若屋邨辦事處職員調查後發現並確定事件起因，是因為租戶持續使用冷氣機致室溫過低或使用冷氣機一戶將冷氣機出風口扇葉調校為上吹式，引致上層住戶地台溫度較低，從而出現凝水問題，辦事處職員會籲請有關住戶合作，將冷氣機調校至適中溫度，及調校送風模式至搖擺掣式以均衡送風，或調整冷氣機出風口扇葉至平吹或下吹模式，同時促請單位受凝水影響的住戶，儘量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以減低上下層單位的室溫差別，紓緩凝水問題。另外，署方已透過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推廣有關訊息。

### 鯉旺樓保安服務

51. 房屋署表示，鯉旺樓屬鯉魚門邨第三期，於 2016 年 3 月中落成，並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開始入伙。該樓宇設有兩個出入口，一個主要出入口位於平台位置，設有保安員崗位監察住戶的進出；另一個出入口位於地下，住戶可取道該出入口直接到達鯉魚門邨公共運輸交匯處，該出入口設有閉路電視全日監察住戶的進出。署方理解委員的關注，加上鯉旺樓在入伙期間，會有較多人流進出，因此屋邨辦事處已調派了一名保安員全日駐守鯉旺樓地下，與此同時，屋邨辦事處正積極探究各項改善該座保安的措施，以釋除住戶的疑慮。

## 觀塘區各項工務工程進展報告

### 秀明道公共房屋工程

52. 委員表示秀明道公共房屋工程所包括的興建社區會堂和行人天橋設施項目，都與改善民生息息相關，希望房屋署能致力爭取整項工程儘快竣工。

### 將軍澳道觀塘職員宿舍重建計劃

53. 委員表示知悉警務人員對宿舍設施的需求甚殷，查詢將軍澳道觀塘職員宿舍重建計劃的內容及現時工程進度。由於有關工程項目由建築處負責，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需於會後向委員提供資料。

（會後備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後提供資料，指將軍澳道觀塘職員宿舍重建計劃工程的工地位於九龍將軍澳道，佔地約 4 150 平方米。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拆卸現有的 2 幢宿舍樓宇，以及興建 2 幢樓高 32 層，建築樓面總面積為 37 721 平方米的宿舍樓宇，提供合共 464 個部門宿舍單位。此外，亦提供附屬設施如管理處、包括 1 間多用途室及戶外兒童遊樂設施的休憩及公用地方、46 個泊車位和 5 個電單車泊位等。整項工程已於 2015 年 8 月動工，預計完工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 觀塘寮屋區清拆計劃

54. 委員查詢有關觀塘區寮屋區清拆計劃的內容，例如是否有明確的清拆目標日期及如何處理居民拒絕遷出的個案等。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地政總署寮屋管制辦事處轉達委員的查詢。

55.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 觀塘區議會及其屬下各個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56.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 觀塘區各個分區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57.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 其他事項

### 檢取未經准許在公眾地方展示的易拉架

58. 委員表示觀塘商貿區內違規展示易拉架的活動日益猖獗，影響街道環境清潔及對行人造成不便，建議食環署調整檢控策略並加強執法行動。委員指出據了解放置易拉架人士有互通消息，避開食環署人員的巡查，建議食環署安排具針對性的不定時突擊巡查，並作出更多的檢控，對不守規者加強阻嚇。

59. 食環署表示由於易拉架的製作成本低廉，容易被大量使用作推廣宣傳用途，故其引起問題不僅在觀塘出現，而是影響全港多區。食環署人員可以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對放置易拉架人士提出檢控。此外，若能蒐集足夠證據，亦可以發出法庭傳票或拘控方式檢控有關宣傳受益人。針對觀塘商貿區的情況，食環署內潔淨管工及小販事務隊已經常有進行聯合行動，遏止有關易拉架違規活動。署方會繼續監察觀塘商貿區內展示易拉架的情況，並不時檢討執法策略，務求改善執法成效。

60. 主席表示根據食環署意見，打擊違規易拉架主要涉及執法，不適宜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進行。另一方面，食環署的工作層面廣泛，內部亦面對人手緊絀的挑戰，有時未必可為每個執法項目投放最多資源。不過，由於本區食環署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獲配額外資源，而且獲調派一支特遣隊以協助處理店舖阻街問題，署方將有較大空間調撥人手，在有需要時開展特別行動檢取未經准許在公眾地方展示的易拉架。

61. 委員表示希望知悉食環署近月在觀塘商貿區檢走易拉架

的數目及發出傳票次數等資料，食環署同意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 改善市中心交通擠塞

62. 委員提出運輸署須研究方法緩解觀塘市中心的交通擠塞問題，以免窒礙觀塘商貿區的整體發展。委員建議運輸署可考慮交通改道，安排部分行駛觀塘道的車輛分流至其他鄰近街道如偉業街等。委員亦建議運輸署考慮打通駿業里連接觀塘道，令駿業街和巧明街的交通擠塞狀況可得以改善。

63. 主席表示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已通過以「觀塘區內道路的改善方案」為題作研究，希望在研究過程中各區議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可多進行實地視察，審視各個交通改善構思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得出較完整的改善方案予運輸署跟進。

### 加強向區議員收集意見

64. 委員表示過去不少部門都會透過邀請區議員參與特別會議或加入聚焦小組等形式，就不同大小事項加強向區議員收集意見，區議員對能更有多機會向政府反映居民的關注都表現積極。委員認為有關做法往往能集思廣益取得多贏成果，宜多作安排。

65. 主席表示多謝各區議員多年來一直勤於回應政府的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在本屆區議會會期中，會增辦會議讓各區議會正、副主席和委員會主席與各政策局官員交流溝通。

### 設置通用洗手間

66. 委員表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就在區內設置通用洗手間作出討論，所得意見是較傾向支持設置備有小童座廁、嬰兒護理桌及哺乳椅等設施的家庭友善洗手間。主席指示區議會秘書處配合委員會去信向相關部門作出反映。

### 樹木保養

67. 委員關注區內樹木保養的問題，指出近日在颱風過後視察時所見，在秀茂坪區有大樹倒塌。另外，鯉魚門邨內有一樹木

目視可見枯萎，但未知是否已進行風險評估。委員認為樹木珍貴宜小心保養，部門要因應樹木的健康狀況安排修剪或移除，避免塌樹意外的發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16年8月**